



## 末世社會的黑暗

經文：但6章

引言：

但以理是一本預言的書，其中許多預言是非常寶貴的，如果我們知道了，又看見事情一一的出現，就知道主再來的日子近了，我們要趕快傳福音救靈魂。今日我們要從但以理書第六章看一些末世社會的情形。

### 一．末世社會的情形

1.君王昏庸(1節)。立一百二十個總督管理通國，即君王自己無主張，不理政事。今日世上的總統君王，旁邊有許多的顧問，替他解決事情。有許多為王者，對於國事民情的實況完全不知道。許多為首領的人也是如此，常為部下所左右。

2.臣僕群傾軋(4節)。他們要作惡，見人不與他們一同作惡，就要陷害他們。今日有許多機關，甚至教會中也有這種現象。作惡的人聯合起來，陷害忠良，尋找把柄攻擊異己。

3.陰謀害人害國。位高權重的人要把忠良殺害。這不但害了一個好人（但以理），也是害了國家，使國家落在犯罪作惡者的手中。

4.利用宗教的及其他的方法陷害忠良(7-8節)。叫人不可敬拜禱告真神。今日的世界有兩種方法叫人不敬拜神，一種是用政治理由叫人不敬拜神，另一種用物質的享受叫人不敬拜神。不少人屈服在這兩種的權勢，不能敬拜真神。

5.上司救忠良，有心無力(13-14節)。大利烏王要救但以理，但無能為力，只得讓但以理受害。今日許多領袖也是如此，知道那是好人，要救他，但無能為力！這是很普遍的事。

### 二．如何能站得住並為主作見證？

1.在靈性方面：一定要保守美好(3節)。要注意自己的靈命，不要隨風俗而去。

2.在生活方面：要無可指摘(4節)。總會有人是吹毛求疵的。我們只要凡事按真理而行，合乎真理的事就放膽去行，那就好了。

3.在工作方面：要忠心(4節)。即使別人不忠心，我們總要忠心。

4.在靈交方面：不要因怕環境而中斷(10節)。在任何環境之下，仍然保持與神交通。

5.不怕威脅。惡人常常陷害義人，如果怕了惡人，那就無力站住，也不能為主作見證。主說：“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。”(太10:28)

### 三．在黑暗社會中作的見證

1.見證神是永活的神。神是永生神，祂會聽禱告(20節)。

2.見證神是公義的。無罪的人不會受害(22節)，罪人害人是害己。

3.見證神是全權的(26節)。祂能管理一切，所有的事都在祂手中，如果沒有祂的許可，任何事情不能成就。

4.見證神是獨一的救主(27節)。除祂以外別無拯救。君王不能救人，勢力不能救人，只有神才能救人。

5.見證敬畏神的生活是有價值的，是寶貴的，是神所悅納的。

結論：

這是末世社會的黑暗情形。我們既看見了這一切，就當小心預備見主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0-023